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XXXX—2026

公空联运“跨两海”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road-air intermodal transportation across the caspian and
black sea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联运模式..... 1

4.1 模式构成..... 1

4.2 操作时限..... 2

5 资源配置..... 2

5.1 运输资源配置..... 2

5.2 单证资源配置..... 2

5.3 服务合作方配置..... 2

5.4 信息资源与系统配置..... 3

6 操作流程..... 3

6.1 国内集运与转关阶段操作..... 3

6.2 跨境汽运与哈国转关阶段操作..... 3

6.3 图尔克斯坦至欧洲空运阶段操作..... 4

6.4 欧洲清关与末端派送阶段操作..... 4

7 风险控制..... 4

7.1 单证风险控制..... 4

7.2 运输过程风险控制..... 4

7.3 费用风险控制..... 5

8 信息追溯..... 5

8.1 全程追踪要求..... 5

8.2 信息共享要求..... 5

8.3 异常预警要求..... 5

附录 A（资料性） 物流单证..... 7

A.1 核心单证种类..... 7

A.2 单证制作要求..... 7

A.3 单证流转要求..... 8

A.4 单证归档要求.....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新疆商物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新疆贸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商贸物流产业创新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疆麦斯达夫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公空联运“跨两海”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空联运“跨两海”服务的联运模式、资源配置、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追溯、物流单证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以高附加值、时效敏感货物为对象，采用“中国境内集运+中哈跨境公路运输+图尔克斯坦空运+欧洲清关派送”模式的公空联运服务全流程操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2184—2022 货物多式联运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42184—20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空联运 road-air intermodal transportation

公路运输和航空运输相结合，由承运人负责完成全程运输的国际多式联运方式。

3.2

跨两海 across the caspian and black Seas

货物运输路径跨越里海和黑海区域。

3.3

EORI 号 Economic Operators Registr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

欧盟经济运营商注册与识别号，是企业在欧盟境内进行海关操作的必备标识。

3.4

ENS 申报 Entry Summary Declaration filing

入境摘要报关单，货物在运入欧盟之前，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向首个欧盟入境国海关提交的电子申报信息。

4 联运模式

4.1 模式构成

公空联运“跨两海”服务应包括四个阶段：

- a) 国内集运；
- b) 跨境汽运；
- c) 图尔克斯坦空运；

d) 欧洲清关派送。

4.2 操作时限

各阶段主要操作内容和时限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各阶段主要操作内容和时限要求

运输阶段	主要操作内容	时限要求
国内集运	国内提货、干线运输、出口转关	≤4日
跨境汽运	中哈口岸出境、跨境运输、哈国转关入库	≤3日
图尔克斯坦空运	机场出港、国际航班运输	≤2日
欧洲清关派送	进口清关、提货、本地派送	≤2日
全链路总时限	——	8日~12日

5 资源配置

5.1 运输资源配置

5.1.1 国际公路承运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持有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
- 运输车辆符合中哈双边协议规定的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标准；
- 选用符合《国际公路运输公约》（TIR）标准的车辆和装备。

5.1.2 航空运力应满足以下要求：

- 提前3天至5天向航空公司或货运代理预订图尔克斯坦机场至欧洲的舱位；
- 预订时明确货物板型要求、预计交货时间及航班时刻；
- 普通货物使用标准航空托盘，特殊货物使用专用托盘。

5.2 单证资源配置

5.2.1 贸易单证应符合以下要求：

- 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等核心单证采用中俄英三语制作；
- 商业发票注明贸易术语、单价、总价、运费及保费，俄语品名表述应准确规范；
- 装箱单详细列明货物件数、毛重、净重、体积及包装方式。

5.2.2 海关申报单证应符合以下要求：

- 转关申请文件按中国海关总署要求，准确填报启运地、指运地、运输工具信息；
- 明确标注“跨境转关至图尔克斯坦机场，用于空运出口”；
- 欧盟入境申报应确保 ENS 申报信息完整、准确。

5.2.3 信息应符合以下要求：

- 收货方提供有效的欧盟 EORI 号及哈萨克斯坦税务登记号；
- 确保中国、哈萨克斯坦、欧盟三方对同一货物的 HS 编码前6位保持一致；
- 提前核算哈萨克斯坦12%增值税（转口货物可申请暂免）、欧盟关税及增值税税率。

5.3 服务合作方配置

5.3.1 应委托或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合作方，包括：

- 新疆本地转关代理；

- b) 哈萨克斯坦持牌清关代理；
- c) 欧洲目的港清关代理。

5.3.2 应签订三方或多方合作协议，明确各环节衔接时限、信息通报机制与责任划分。

5.4 信息资源与系统配置

5.4.1 GPS 定位追踪系统应覆盖国内干线运输全程。

5.4.2 海关电子申报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中国境内申报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操作；
- b) 哈萨克斯坦申报通过当地电子海关系统操作；
- c) 欧盟申报通过欧盟海关系统操作。

5.4.3 货物跟踪信息应实现全链路可查询，关键节点包括但不限于提货、离境、中转、抵达、清关、派送。

6 操作流程

6.1 国内集运与转关阶段操作

6.1.1 提货与国内运输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在指定仓库完成提货。提货时应对货物进行航空标准加固包装：
 - 1) 纸箱应坚固耐压，必要时加护角；
 - 2) 木箱应打托盘固定；
 - 3) 所有外包装应粘贴防拆标签，并张贴包含件数、毛重、目的港、航空主单号（如有）的货运标签。
- b) 应采用封闭式厢式货车开展国内干线运输，全程启用 GPS 定位跟踪，确保货物安全运输至新疆霍尔果斯或阿拉山口口岸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6.1.2 出口报关与转关申报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出口转关”方式申报，申报信息中应明确指运地为“哈萨克斯坦图尔克斯坦机场”；
- b) 若采用 TIR 公约运输模式，应通过单一窗口“出口 TIR 运输报关单整合申报”模块提交，准确填写 TIR 单证号，运输车辆应已取得《海关加封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批准证明书》；
- c) 海关审核申报内容，必要时实施货物查验。查验无异常且审核通过后，海关出具转关放行单，并在运输车辆或集装箱上施加海关封志。

6.2 跨境汽运与哈国转关阶段操作

6.2.1 口岸出境与跨境运输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运输车辆抵达中哈边境口岸后，承运人应提交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海关封志信息、转关文件等资料，经海关验放后出境；
- b) 车辆应沿指定路线行驶，全程接受海关封志或导航封签监控，严禁擅自拆封或偏离路线。转口货物不应擅自更换车辆，确需更换的，仅可使用承运国注册车辆；
- c) 车辆直达图尔克斯坦机场货运站后，应提交车辆证件及货运文件，等待哈萨克斯坦海关查验。

6.2.2 哈国转关与机场入库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哈萨克斯坦清关代理应通过当地电子海关系统提交转关文件，并在申报中明确标注“转口至欧洲，不进入哈国国内市场”，申请增值税暂免。

- b) 海关审核单证一致性，必要时实施物理查验。查验无异常且审核通过后，核销海关封志与导航封签，出具转关放行通知书。
- c) 机场入库操作包含以下步骤：
 - 1) 卸车并核对货物件数、毛重、体积，与随附单证信息逐一确认；
 - 2) 航司货运站对货物进行称重、量尺，按“长×宽×高÷6000”计算体积重量，并确定计费重量；
 - 3) 实施X光安检，排除禁运品风险；
 - 4) 安检合格后，粘贴航空专用标签，将货物存入航司指定仓位。

6.3 图尔克斯坦至欧洲空运阶段操作

6.3.1 空运出港操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航司核对全套货运文件，确认无误后出具正式空运提单，航空主单号作为全链路货物跟踪的核心凭证；
- b) 货运站按航班配载计划将货物分类分拣，普通货物与特殊货物分区摆放，并采用网带固定在航空集装板上完成打板，随后送至停机坪等待装机；
- c) 欧洲清关代理应在航班起飞前至少24小时，通过欧盟海关系统提交入境摘要报关单，完整填报货物信息、收发货人EORI号等内容。

6.3.2 国际空运与信息衔接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航班按计划起飞，运输路线宜为直飞欧洲核心枢纽机场；
- b) 航司或货运代理应在航班预计抵达欧洲枢纽机场前24小时，向欧洲清关代理发送到货通知，明确标注航班号、空运提单号、预计到港时间。

6.4 欧洲清关与末端派送阶段操作

6.4.1 目的港清关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欧洲清关代理凭正式空运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等核心单证，向当地海关系统提交进口申报单；
- b) 海关审核单证与货物一致性，核算关税及增值税金额，通知收货人完成税费缴纳；
- c) 税费缴纳完毕且审核通过后，海关系统显示“Customs Release”（海关放行）状态；
- d) 代理向航司申请提货单，提货单与海关放行指令应同时持有方可办理提货。

6.4.2 末端派送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持提货单在机场提取货物，按客户要求完成欧洲本地派送；
- b) 获取收货人签收凭证，作为服务完成的证明。

7 风险控制

7.1 单证风险控制

7.1.1 发货前应由中哈双方清关代理对单证进行双重审核，重点核对以下内容：

- a) 俄语品名与HS编码前6位的匹配度；
- b) 商业发票金额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 c) 转关申报信息的准确性。

7.1.2 发现单证错误或信息不一致时，应立即更正，确保单证之间、单货之间完全一致后方可发运。

7.2 运输过程风险控制

7.2.1 封志监控要求：

- a) 运输全程应监控海关封志状态；
- b) 如发现封志破损或导航异常，应立即上报并按照应急预案处理；
- c)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指定路线行驶，避免擅自停车。

7.2.2 异常情况应对要求：

- a) 应建立口岸拥堵、恶劣天气、航班延误等异常情况的预警机制；
- b) 优先选择霍尔果斯口岸出境；
- c) 冬季运输应预留至少 1 天的缓冲期；
- d) 应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处置流程。

7.3 费用风险控制

7.3.1 仓储费控制要求：

- a) 应提前确认空运舱位，确保货物到达图尔克斯坦机场后能与预订舱位无缝衔接；
- b) 货物到达欧洲目的港后，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清关提货，避免产生高额仓储费。

7.3.2 税费风险控制要求：

- a) 转口货物应在哈国申报时明确标注“转口至欧洲，不进入哈国国内市场”，申请增值税暂免；
- b) 欧盟申报应如实填写“真实成交价格”，防止触发海关估价稽查；
- c) 高价值货物建议足额购买覆盖全链路运输风险的货运保险。

8 信息追溯

8.1 全程追踪要求

- 8.1.1 国内公路运输阶段应全程启用 GPS 定位跟踪，实时监控车辆位置和行驶状态。
- 8.1.2 国际空运阶段应通过航空主单号在航司官网或第三方平台追踪货物运输状态。
- 8.1.3 欧洲清关阶段应通过海关系统查询清关状态，关键节点包括申报、查验、缴税、放行。

8.2 信息共享要求

- 8.2.1 承运人或其代理应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信息平台或即时通讯工具向相关方实时推送货物状态信息。

8.2.2 应推送的关键节点信息包括：

- a) 提货完成；
- b) 出口报关放行；
- c) 口岸出境；
- d) 图尔克斯坦机场入库；
- e) 航班起飞；
- f) 欧洲枢纽机场抵达；
- g) 海关放行；
- h) 收货人签收。

- 8.2.3 各环节服务合作方应在完成操作后 1 小时内上传节点信息。

8.3 异常预警要求

信息追溯系统应具备异常预警功能，当出现以下情形时能自动向相关方发出警报：

- a) 货物在某一节点停留时间超过预定时间 2 小时以上；
- b) 运输车辆偏离指定路线；
- c) 海关封志状态异常；
- d) 航班延误或取消。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物流单证

A.1 核心单证种类

公空联运“跨两海”服务涉及的核心单证可包括：

- a) 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
- b) 装箱单（Packing List）；
- c) 空运提单（Air Waybill, AWB）；
- d) 转关单/报关单（Customs Transit Declaration）；
- e) 原产地证明（Certificate of Origin）；
- f) 欧盟 ENS 申报回执（ENS Acknowledgement）；
- g) 提货单（Delivery Order, DO）；
- h) 货运保险单（Cargo Insurance Policy）。

A.2 单证制作要求

A.2.1 核心单证可采用中俄英三语制作。

A.2.2 商业发票可包含表A.1所列信息要素。

表A.1 商业发票信息要素

信息项	要求
发货人信息	完整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收货人信息	完整名称、地址、EORI号（如有）
品名描述	中俄英三语，与HS编码前6位匹配
HS编码	前6位
贸易术语	Incoterms 2020
单价	币种、单价
总价	币种、总金额
运费	币种、金额
保费	币种、金额
原产国	国别

A.2.3 装箱单可包含表A.2所列信息要素。

表A.2 装箱单信息要素

信息项	要求
发货人信息	完整名称、地址
收货人信息	完整名称、地址
运输信息	运输方式、路线
件数	总件数及包装类型
毛重	总毛重，kg

信息项	要求
净重	总净重，kg
体积	总体积，m ³
包装方式	详细包装描述
标记与号码	唛头、箱号等

A.3 单证流转要求

A.3.1 各环节单证流转宜及时、准确、完整。

A.3.2 单证流转节点与时限可参照表A.3。

表A.3 单证流转节点与时限要求

单证名称	生成节点	下一环节接收时限
商业发票、装箱单	发货人备货阶段	提货前送达代理
转关申报文件	中国出口报关前	报关前2小时送达报关代理
空运提单	图尔克斯坦机场出港	出港后1小时内发送欧洲代理
ENS申报回执	航班起飞前24小时	获取后立即发送欧洲代理
海关放行通知	欧洲清关完成后	获取后1小时内通知派送方
提货单	欧洲清关完成后	获取后立即办理提货
签收凭证	末端派送完成后	派送完成后24小时内归档

A.4 单证归档要求

A.4.1 全链路单证可完整归档，保存期限可参考2年。

A.4.2 电子版单证宜与纸质版单证内容保持一致，便于后续查询和追溯。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3449—2025 物流单证基本要求
 - [2] GB/T 32937—2016 国际多式联运服务质量要求
 - [3] Customs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of Goods under Cover of TIR Carnets (TIR Convention, 1975)
 - [4] Regulation (EU) No 952/201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9 October 2013 laying down the Union Customs Code (UCC)
-